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李玉雲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9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一) (109D002625_1_0409561807900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連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(二)為簡化行政作業，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，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。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



(本【109】年4月23日【星期四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原約(聘)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所分配擬任職務用人時段為現缺者，如於本年3月31日前報到，且於本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，本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，爰為維護錄取人員之權益，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(本年3月24日)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錄取人員聯繫，並告知相關權益及協調報到日期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